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4〕12号

关于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1000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审批1000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工业园租赁九龙工业园A5、A7厂房新建年产1000万公里光伏钨丝建设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200m²，建筑面积约12100m²，不进行土建工程，仅对现有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添置，项目主要功能分区包含拉丝区、洗白区等。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钨丝1000万公里/年。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分

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运营,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生产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钨丝碱洗废水和模具清洗废水、钨丝水洗废水。钨丝碱洗废水进行低温蒸发,不外排;钨丝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配制液碱,多余废水经低温蒸发浓缩后与碱洗废液一起做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模具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同模具清洗废水一同进入园区管网接入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河漠水。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碱液配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投碱粉尘,投碱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车间封闭,定期对地面粉尘进行清扫,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拉

丝机、清洗机、鼓风机、空压机等，应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厂房四周设置隔声屏障，铺设隔音棉；加强厂界西面绿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石墨乳、沉淀池污泥、废矿物油、蒸发浓水和员工生活垃圾。应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处理处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暂存以及管理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厂内危废转移按规范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17 吨，氨氮 0.12 吨、总磷 0.002 吨。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验收。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申报类型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排污登记。同时应按相关规定制定污染源监测方案并按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三)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 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